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367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竹一竹

申 请 人 白纪德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铺镇河榆路101-1号

代理机构 鹊凿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木炭（燃料）；木柴；木质煤；无烟煤；泥煤球（燃料）；矿物燃料；煤屑（燃料）；燃料；生物燃料；壁炉用木柴